



以權力平衡的觀點 探討六方會談

著者／蔡金倉

空軍通校83年班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候選人
現服務於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五雷達中隊中校隊長

現今國際間因權力之衝突仍發生不斷，尤以朝鮮半島的紛爭更往往撼動東北亞的安全。北韓核武危機從1993年第一次發生以來，總想以發動武力的威嚇方式，來解決南北分裂的問題，但至今仍未獲圓滿達成目的。但私底下卻又想權謀對本國利益最大化，使得南、北韓和平無法達成共識。

北韓的核武危機可以說是造成東北亞情勢動盪，也是造成東北亞權力產生不平衡的最大問題。延續至今日，可見未來朝鮮半島安全前景，依舊充滿問號，至於金正恩政權的穩定性或許是關鍵所在。

壹、前言

權力平衡理論是現實主義（Realism）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是維持國際體系穩定與秩序的機制。冷戰後「一超多強」¹（One Super Power）多極體系逐漸成形，然多極體系未能適時接替原有體系維持區域穩定，使部份區域「權力平衡」²（Regional security）失衡影響全球的穩定，威脅世界和平與秩序穩定，權力失衡導致國際衝突不斷。

冷戰時期，「兩強對峙」在美國、蘇聯

兩極強力主導下，透過權力平衡維持著世界的穩定。冷戰結束後，權力失衡導致國際衝突不斷；自1990年以來，短短15年間，從非洲的「索馬利亞」（Somalia）、東歐「科索沃」（Republic of Kosovo）、中亞「車臣」（Republic of Chechnya）、到西亞的「阿富汗」（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伊拉克」（The Republic of Iraq）「敘利亞」（Syria）及等均不斷爆發武裝衝突，嚴重威脅世界和平與秩序穩定。

東北亞向來是國際衝突的「熱點」，北韓在1993年與2002年兩次在東北亞區域挑起核武危機，並在2010年3月發生天安艦事件（ROKS Cheonan sinking），目前影響區域穩定的因素包含著日本、俄羅斯「北方四島」（Beifangsida）（北方四島，俄羅斯稱“南千島群島”，位於太平洋西北部的北海道島延伸部分，目前在俄羅斯的實際控制之下，日本稱之“北方領土”或“北方四島”，總面積5038.33公里）、日、韓「竹島爭議」（Liancourt Rocks in Dispute）、中、日「東海領土爭議及能源資源爭奪」及「北韓核武」等問題，其中「北韓核武」牽涉層面最廣，影響國家最多，使該議題成為全球注目的焦點，而針對核武危機所召開的大國協商機制「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³，不僅成為朝鮮半島區域權力調整機制，也將是影響東北亞秩序穩定重要的一環；藉由朝鮮半島衝突因素探討與「六方會談」，瞭解參與「北韓核武危機」處理相關國家戰略企圖。

貳、理論探討

一、權力平衡

（一）權力平衡意義

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譯做「均勢」（equilibrium）概念是「平衡」（balance）的同義詞，是國際關係理論

「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 Realism）認為國際關係之結構是由國際政治上權力分配的結果而決定，結構制約並影響國家之長期戰略與外交政策；另與「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在保持現實主義以經驗為依據的觀察上，主張國與國之間因為相對利益和平衡而不得不對抗權力的集中。克勞德（Inis L. Claude, Jr.）也認為：「權力平衡的問題不在於它不具任何意義，而在於它擁有過多的意義。」⁴

（二）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

1. 新現實主義的學者改進傳統權力政治的研究途徑，修正現實主義者的觀點，他們比傳統的現實主義更加關注全球體系的結構以及此一結構如何影響國家的行為。⁵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華爾志（Kenneth Waltz）曾指出：「如果有任何具有特徵性的國際政治理論的話，那就是權力平衡理論。」⁶

2. 權力是生存目的之手段，而非生存之目的；國際政治是由國家在無政府體系中追求安全所形塑，而不是潛藏於人性中的權力慾望；國家將會採取自助（self-help）的戰略達到生存，在無政府狀態下他們不能期待他國保護自身的安全。他也主張，國家通常會傾向於形成於平衡聯盟以對抗更為強大的國家。⁷

3. 哈斯（Ernst B. Haas）「權力平衡」有數種不同的意義，諸如：權力的分配、均勢

或平衡過程、權力和諧中的穩定、一般的權力政治、歷史的普遍法則、一個系統，以及決策者的指導。⁸克勞德（Inis L. Claude, Jr.）也認為：「權力平衡的問題不在於它不具任何意義，而在於它擁有過多的意義」。它指涉了一種情勢（situation）、政策（policy）與體系（system）。⁹

二、權力平衡目標

實力是權力平衡的基礎，權力平衡基本目標是「追求權力」¹⁰。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認為：「只有實力才能限制實力」。¹¹實力有二種面向，對內是「綜合國力」（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 CNP）的提升，對外則是國際影響力的擴展。而在其追求過程，必會造成相對國家利益（National Benefit）衝突，在此衝突狀況下，透過結盟擴大權力範圍，方能達到「權力平衡」的目的。權力是維持權力平衡的基本目標，而追求權力結果又造成了相對國家的威脅認知，因而權力的爭奪周而復始，形成動態的平衡。

三、國家利益論述

（一）國家利益

是指一個國家在經濟、軍事或文化上的目標和抱負。這是一個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概念，而對國家利益的追求就是現實主義學派的基礎。政治和經濟學家很早就使用利益的概念解釋人類的政治與經濟行為，追求經濟

利益和權利被認為是人類的天性。以下是學者觀點：

1. 學者林碧炤的觀點

（1）國家利益是國際政治的本質，它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

（2）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但此種作為不能超越其能力範圍。

（3）空洞的道德觀念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要件，實際主義和權利才是國家利益基礎。

（4）政治行為或外交決策必須用權力的標準去衡量，絕對不能使用一般道德觀念或個人道德標準去評估。

2. 學者羅斯諾（James Rosenau）的觀點

（1）國家利益這個名詞可因其應用目的，而分別為政治分析的概念或政治行動的概念。

（2）國家利益當作分析工具時，是用來描寫、解釋和評估國家對外政策的本源；當作政治行動手段時，它可以用來辯護，宣布或贊成某些政策。這兩種用法，都涉及使國家有利的事務。

3. 學者羅賓遜（Thomas Robinson）的觀點

國家利益種類：基本利益（保護國家有形的政治、文化本體）；次要利益（如僑民及駐外使館人員）；永久利益（如領海範圍）；變動利益（黨派利益）；一般利益（多數國家共通利益如外交關係）；特殊利益（受時、地、物所限制的利益）；認同利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的共同利益）；互

補利益（國家間截長補短、相輔相成的利益）：爭執利益（國家間彼此發生爭執的利益）等九種。

參、六方會談衍生權力平衡關係

一、發展背景

尤其北韓從1970年代末以來，便將彈道飛彈與核武列為優先發展的計劃，並在延邊地區擁有重要的核武生產設施。2003年1月，北韓宣布退出「核武非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引發朝鮮半島第二次核武危機。2006年10月9日不顧國際社會的反對，進行了核試驗。造成了朝鮮半島的局勢出現了危機，延續至今日。

二、六方會談衍生權力平衡關係

（一）第一次的朝鮮半島核武危機

1. 核能的研發工作：

（1）技術交流：1956年與蘇聯締結「核能

研究合作計畫」，並每年科學家到莫斯科的「核子研究中心」學習，更與東歐各國進行技術交流。1962年在距平壤北方90公里的寧邊地區設立核能研究所興建反應爐，積極進行核能的研發工作。

（2）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北韓於1974年加入國際原子能機構（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隨後於1985年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3）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88年下半年美國正式對國際宣稱北韓有可能正在開發核武器項目的信息，此舉立刻引起北韓當局的強烈反應和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1993年3月12日，朝 第一次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

2. 核武危機後：

（1）框架協定：1994年5月30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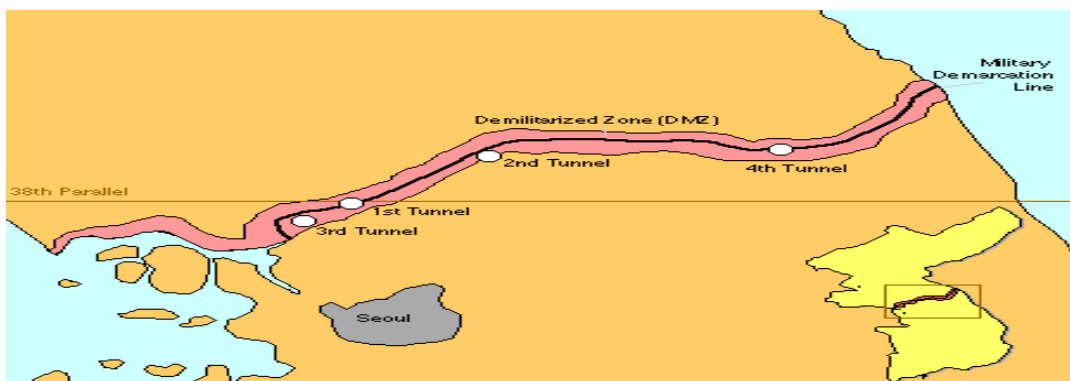


圖1 韓國非軍事區示意圖

非軍事區以紅色標示，雙方國界（軍事分界線）即為非軍事區中間的黑線。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Korean_dmz_map.png（檢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合國安理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提出對北韓進行核項目調查並對其進行制裁。1994年6月，美國前總統卡特（Carter）前往平壤斡旋，與北韓政府達成了「朝核問題框架協定」（DPRK-U.S. Nuclear Agreed Framework）（註美國和北韓就核子彈問題討論的協議，1994年10月21日北韓和美國在日內瓦簽署）。此一協議是北韓核危機的直接淵源。按照「朝核問題框架協定」的要求北韓必須凍結其各種核項目，並在所有核設施上加裝監控系統，禁止一切關閉項目的重啟。

（2）拆卸石墨反應爐：然而美、日、韓三國協助北韓拆卸石墨反應爐（Graphite-moderated reactor）並幫助朝建設兩座輕水反應爐（Light water reactor）和每年提供重油的承諾一拖再拖，北韓認為美國對條約沒有誠意，只是想箝制北韓發展。

（二）第二次的朝鮮半島核武危機

1. 退出核不擴散條約：

（1）被列邪惡軸心國：總統小布希上台後2002年初把北韓列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並將北韓列為核打擊對象之一。2002年10月，美國透過偵察機構掌握了北韓仍在秘密研製核武器的證據，從而對北韓核項目再次提出異議。

（2）框架協議失效：11月初，北韓提議與美國簽定互不侵犯協定（Non-Aggression

Treaty），並警告美國如不接受，情勢可能會變得無法控制，並稱1953年平壤和華盛頓的停戰協議已經失效。

（3）重啟核設施：11月14日美國透過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執行理事會發表聲明，自12月起停止對北韓供油。12月10日美國宣佈最後一次向北韓運送糧食。此後北韓不斷升高緊張情勢，12月12日北韓宣佈，決定重啟已凍結的核設施。2003年1月10日北韓宣佈退出「核不擴散條約」，爆發第二次核武危機。

2. 反覆無常政策：

（1）放棄一切核武器：在第二次朝鮮半島核危機於2003年初爆發後，採取比較主動積極的態度，發起在北京舉行的北韓問題六方會談。9月13日開始的第四輪北韓問題六方會談第二階段會議取得顯著成果，與會各方一致通過「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其中在該聲明第一條中，朝方承諾：放棄一切核武器及現有核計畫。

（2）重新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翌日北韓外務省又發表聲明：在北韓重新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前美國應該向北韓提供輕水反應爐（Light water reactor）。而美方表示：在北韓放棄核武器、重返「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並履行安全保障措施協定前，任何國家都不能與其開展輕水反應爐等核合作。

（3）試射導彈飛彈：2006年7月5日，北韓在無預警情況下試射大浦洞二號、蘆洞及

飛毛腿導彈七枚導彈，飛越日本領空全部落入日本海。10月9日上午9點35分33秒，北韓在咸鏡北道吉州郡（North Hamgyong Province）舞水端裡的地下水平坑道進行了一次地下核爆。造成一次規模3.6的人工地震，相當於800噸三硝基甲苯炸藥（Trinitrotoluene, TNT）。

（4）重返六方會談：10月14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關於北韓核試驗問題的第1718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18）。決議對北韓核試驗表示譴責，要求朝方放棄核武器和核計劃，立即無條件重返六方會談，並決定針對朝方核導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領域採取制裁措施。2008年6月26日，北韓政府向六方會談代表團提交其國內核子專案及核子設施清單，美方允諾將北韓從「支持恐怖主義國家」（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的名單中除名，並解除「敵國貿易法」中相關貿易制裁。10月11日，美方認為美國和北韓之間，關於「恢復國際檢查的談判」目的已達到，同意把北韓從「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名單上除名。

（三）第三次核試驗

1. 啟動反應爐：2009年4月，聯合國安理會譴責北韓發射了一枚飛越日本的遠程火箭。北韓則聲稱重新啟動其鈾濃縮反應爐，並命令在其主要核設施內的國際監督人員離境。

2. 第三次核試驗：2009年5月25日上午，北韓再次進行了一次核試驗。6月12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1874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74），對北韓再次進行核子試爆提出最嚴厲譴責，要求北韓立刻停止核武計畫及試射彈道飛彈，加強對北韓的經濟制裁，並授權各國可攔檢北韓的可疑船隻及貨物。2013年2月12日，北韓進行了第三次核試驗。3月11日宣布北韓停戰協定完全無效，進入准戰爭狀態。

3. 多項制裁措施：2013年3月7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第2094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094），嚴詞譴責北韓進行第三次核子試爆，並加強和擴展了對北韓的多項制裁措施，包括禁止遊艇、名車、珠寶等奢侈品進口北韓，要求各國對懷疑運載違禁品到北韓的飛機實施禁飛，並加強監視北韓外交人員的非法活動，限制非法金融交易及切斷用作武器發展的資金轉移等。

4. 廢除互不侵犯協定：在決議通過後，北韓宣布廢除與南韓締結的互不侵犯協定，2013年3月切斷與南韓在板門店設立的熱線，同年6月7日，朝鮮重啟熱線。北韓強調若絲毫領土、領海與領空受侵襲，北韓將「毫不留情地展開報復性打擊」。

肆、六方會談權力平衡關係

一、朝鮮半島的權力平衡

（一）北韓發展核武確保國家利益

1. 發展核武動機，朝鮮半島在美、日、南韓三方的同盟中，美國為領導和核心。美國明確將北韓作為防禦的對象，因此北韓認為為了自身的國家利益而迫切需要改善對美、日、南韓三方關係，以平衡在朝鮮半島冷戰體系結構中出現的失衡。北韓將安全戰略的核心置於對美關係上，並希望能締結美朝和平協定，廢除停戰協定，在保有國家安全與生存利益的前提下融入國際社會，以實現國家正常化的目標。

（1）外在因素，朝鮮半島的權力態勢和各列強的朝鮮半島政策變化是北韓發展核武的原因。

（2）內在因素，國內政治與經濟的不安，確保金氏政權的延續是發展核武的原因。

2. 發展核武目的，美國在東北亞部署了強大的軍事能力，並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與南韓簽定「美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c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這已對北韓安全與政權延續形成嚴重的威脅。在美國聲稱將以先發制人消除其潛在威脅，並保有使用核武的狀況下，北韓認為只有發展核武才能解決這

一個問題，以對其認為的潛在軍事侵略行為進行嚇阻，並確保國家的生存利益。

二、六方會談中權力平衡關係

（一）四方會談

無論是「四方會談」或是「六方會談」，一直到1997年年底，才終於在日內瓦召開了第一次的「四方會談」，其同的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非核化的朝鮮半島與尋求一個永久性的和平機制，以穩定朝鮮半島的局勢，惟立場不一而無疾而終。

（二）六方會談

1. 第一輪：僅達成一項聲明，就是對下一輪的會談時間進行協商，也沒有簽署任何協議，但也為接下來的數次會談打下基礎。

2. 第二輪：

（1）啟動實質問題的討論，各方增進了對彼此立場的了解，同時也了解到存在分歧。

（2）致力於朝鮮半島無核化，並本著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精神，通過對話和平解決核問題，維護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

（3）同意成立工作組織，為會談做準備。工作組織的職能將通過外交渠道商定。

3. 第三輪：

（1）進行建設性和務實的實質性討論，基於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中表達的共識，各方重申致力於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同目標，並強調有必要儘早採取實現該目標的第一階段措施。

(2) 強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按照口頭對口頭、行動對行動的原則，尋求核問題的和解決。

(3) 各方圍繞和平解決核問題，分別提出了方案、建議和設想，並注意到其中有一些共同點，這將為以後的工作奠定有益的基礎。同時，各方之間仍存在分歧，有必要通過進一步的深入討論，來擴大共識，縮小分歧。

(4) 各方授權工作組儘早開會，具體確定以無核化為目標的第一階段措施的範圍、期限、核查以及對應措施，並以適當的方式，向第四輪六方會談提出建議。

4. 第四輪：

(1) 第一階段2005年2月，北韓在朝鮮中央電視台的新聞節目中正式宣佈國家擁有核武器，所以協議中斷會談，直到7月才又再度恢復。但此次的會談聲明僅表示取得共識，但仍需進一步解決尚存的分歧。

(2) 第二階段：

A. 一致重申以和平方式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的目標。北韓承諾放棄一切核武器及現有核計畫，早日重返「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並回到國際原子能機構保障監督。美方確認在朝鮮半島沒有核武器，無意以核武器或常規武器攻擊或入侵北韓。北韓聲明擁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權利，其他各方對此表示尊重，並同意在適當時候討論向北韓提供輕水反應

爐的問題。

B. 通過雙邊和多邊方式促進能源、貿易及投資領域的經濟合作，中、日、韓、俄、美表示，願向北韓提供能源援助。

C. 直接有關方將另行談判建立朝鮮半島永久和平機制，六方同意探討加強東北亞安全合作的途徑。

5. 第五輪：

(1) 第一階段各方就如何落實第四輪會談共同聲明進行了認真、務實、建設性的討論，並就此提出有關方案。重申「承諾對承諾、行動對行動」原則，全面履行共同聲明，早日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目標，維護朝鮮半島及東北亞地區的持久和平與穩定。

(2) 第二階段並無任何新聲明，僅就之前的共識再一次提出：

A. 各方都重申堅持履行9月19日共同聲明。

B. 各方都重申，要通過對話和平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

C. 各方也都堅持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同目標。

(3) 第三階段發表「落實共同聲明起步行動」，是首次在六方會談中取得對朝鮮半島非核化步驟之共識；

A. 以最終廢棄為目標，北韓關閉並封存寧邊核設施，包括後處理設施。北韓邀請國際原子能機構人員重返北韓並進行雙方同意的一切必要的監督和驗證。

B. 北韓與美國將開始雙邊談判，以解決雙邊問題並向全面外交關係邁進。美國將不再把北韓列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並將終止對北韓適用的「敵國貿易法」進程

C. 北韓和日本開始雙邊對話，清算不幸歷史和實現邦交正常化。

D. 為實施起步行動，全面落實共同聲明，六方同意設立下列工作組：朝鮮半島無核化工作組、朝美關係正常化工作組、朝日關係正常化工作組、經濟與能源合作工作組及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工作組，並於30 日內推動各小組作業。

6. 第六輪：

(1) 第一階段重申9月19日的共同聲明與2月13日共同文件中所達成之協議，並為第二階段作準備。

(2) 第二階段發表了「落實共同聲明第二段行動」，核心論點為：

A. 朝鮮半島無核化：根據9/19共同聲明和2/13共同文件，北韓同意對一切現及有核設施進行以廢棄為目標的去功能化；另北韓同意根據2/13共同文件於2007年12月31日前對其全部核計畫進行完整、準確的申報。

B. 有關國家關係正常化：美繼續致力於改善雙邊關係，實現全面外交；朝日將根據「朝日平壤宣言」清算不幸歷史與迅速實現邦交正常化；將向北韓提供相當於100萬噸重油的經濟、能源與人道主義援助，具體援助

方式將由經濟與能源合作工作組商定。

三、六方會談後權力平衡關係

(一) 權力平衡關係

1. 北韓權力的失衡：六方會談也是建立在各國的權力平衡下的會談，對北韓而言，不滿於現狀權力的失衡，便適時以核武作為訴求來使權力平衡被破壞，讓朝鮮半島的權力重新洗牌。2009年4月13日，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北韓5日試射通信衛星的問題通過了一份主席聲明，而非制裁決議文，要求北韓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禁止進行此類發射的1718號決議，不得再進行新的發射。4月14日，北韓外務省即發表聲明，宣布退出六方會談並將重啟核設施建設。

2. 重啟核設施建設：2009年5月25日上午，北韓再次進行了一次核試驗。6月12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1874號決議，對北韓再次進行核子試爆提出最嚴厲譴責，要求北韓立刻停止核武計畫及試射彈道飛彈，加強對北韓的經濟制裁，並授權各國可攔檢北韓的可疑船隻及貨物。

(二) 六方會談各國競合關係

1. 建立合作的機制：第三輪時，各方提出了「口頭對口頭、行動對行動」的聲明，而這可以說是在東北亞建立起合作的機制。

2. 權力失衡的反應：在第五輪會談後，因為北韓進行核子試爆成功，反而美國與北韓之間的緊張對立氣氛上升，而這也無疑是在

共同機制之下，北韓反對不利於本身追求權力的條件而產生反應，因此在開放政策上顯現了搖擺不定的特色，也迫使北韓在東北亞引發朝核危機這樣的劇烈結果。

四、各國的權力平衡

（一）從北韓的觀點而言

美國在朝鮮半島上駐軍是準備侵略北韓的行為，並阻礙了朝鮮半島的統一，在這樣的情況下，北韓發展核武，便成權力角逐中必要的選擇。美國對於框架協議的承諾一直沒有具體的實現，甚至將北韓列為流氓國家。

（二）從南韓的觀點而言

南韓推動陽光政策（Sunshine Policy），用來和平處理南北韓分裂局面的關係。朝韓雙方經過多輪外交談判後達成的聯合宣言，會議後發表了「北南共同宣言」（North-South Joint Declaration），提法並不嚴謹，造成朝鮮方面的不悅。「陽光政策」似乎「一方在上，另一方在下」，沒有體現平等性原則。反而使朝鮮獨自發展出核武器，使韓國的國家利益受到損害。

（三）從日本的觀點而言

日本是經濟大國，但礙於憲法限制，面對北韓的挑釁，毫無反制作為，因此，日本積極推動朝鮮並希望透過六方會談的機制，約制北韓行為，確保國土安全並與美國、南韓艦艇共同監測飛彈發射之動態，日本將透過修憲，加速飛彈防禦體系與核子武器之研

製。

（四）從中共的觀點而言

1. 鞏固中共對北韓的影響力：中共一直是北韓最重要盟友與資助者，北韓距離中國東北的工業區及首都北京均接近，對中共國防安全尤其重要，這也說明了毛澤東為何當年決意介入韓戰的原因。朝鮮半島區域內與區域外的權力平衡已經產生變化，中共已經是具有全球意義的區域性大國。

2. 提升大國地位：透過六方會談的大國協商機制，使中共提升大國地位，是一個頭痛問題，但對中共而言卻是絕佳機會。就權力平衡角度而言，六方會談協商機制是中共彰顯其國際影響力最好的時機，尤其藉中、日間高層「破冰」、「融冰」之旅的密集互訪，使朝鮮半島權力結構向中共傾斜。

（五）從俄羅斯的觀點而言

俄羅斯主要的戰略意圖在於「透過參與朝鮮半島的和平進程，恢復俄國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另反制美國的圍堵，進而重新建立朝鮮半島影響力，以達到朝鮮半島的權力平衡。

（六）從美國的觀點而言

1. 有效控制朝鮮半島是確保西太平洋美國勢力的首要任務，隨著北韓核武危機延伸衝突，美國擔心如果北韓核武危機得不到制止，有可能產生連鎖反應，將會刺激鄰近各國效仿，引發核武軍備競賽，故確保朝鮮半

島區域大國間權力保持平衡與穩定，符合美國國家利益。

2. 一超多強國際社會中，美國自我設定為各區域力量的平衡者，換句話說，美國必須設定各區域的主要行為者，以便維繫與符合一超多強的目標，並透過介入北韓核武危機，穩定美國在亞洲權力關係，有利於美國對東亞情勢的掌握，透過大國外交、多邊主義等手段分化中共、日本、俄羅斯及南韓對朝鮮半島的主導性，也是符合美國的利益。

伍、結論

一、特殊戰略環境

由於朝鮮半島身處大國之間的獨特地緣關係，使朝鮮半島一直被列為周邊大國必須爭取的關鍵地區，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戰略考量，但基本上大國從不放棄朝鮮半島的地緣利益；一個面積僅22萬平方公里的朝鮮半島，面臨中、日、美、俄的權力交替。因此，摩根索（Morgenthau）認為權力平衡多作一種權力近乎均等的分配狀態解釋。權力平衡理論主張權力平衡主要可以以兩種具體的模式存在：直接對抗模式及競爭模式，即「朝鮮半島的命運不是為一國控制朝鮮半島這種優勢地位所左右，便是由爭奪這個控制權的兩國均勢來決定」，這種特殊的戰略環境下，也開創爾後建構安全秩序之參考模式。

二、北韓發展核武

核武有助於北韓克服外在與內在問題，北韓發展核武可謂符合理性行為。然而北韓的核武與列強的利益密不可分，核武發展將會破壞列強的利益，可以用來跟美國討價還價的手段。擁有核武是平壤最終的目標，以此作為嚇阻的工具來確保金氏政權的延續。

三、以權力平衡觀

（一）各國的權力平衡關係

權力平衡在國際關係政治理論其中最為古老的概念，誠如美國政治學家藍道夫（John Randolph）所說的「只有權力才能對抗權力」。¹²權力平衡與國際體系之變化有密切關係，對國家而言，國際體系代表一種權力互動關係。北韓的核危機存在已久，只是選擇何時爆發。1993年爆發第一次危機，當時，北韓宣佈退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威脅發展核武器。第二次危機一直隱藏於第一次危機之後，為了因應朝鮮半島的核危機，各方提出的不同形式的會談方案，最終以「六方會談」為各方所能接受。可以正面肯定的是，「六方會談」緩和了原先可能會爆發的區域衝突。

（二）北韓的權力平衡關係

北韓的作為，讓世人覺得國際組織或條約的公信力屢受挑戰，北韓一向視擁有核武器為自保的重要資產，難與國際規範妥協。然值得注意的是，透過六方會談所建立的協商機制，是權力平衡追求過程中是改變權力

架構穩定最重要的一環，北韓真正的目的在於透過「核武」、「導彈」手段獲取戰略利益，以達成北韓在國際上立足空間，如果發生，它只是實現獲取政治與經濟利益目的的一種手段。

四、以國家利益觀

(一) 各國國家利益

六方會談提供大國權力與利益協商、並調節各國權力平衡的機制，檯面上雖一致聲明堅持朝鮮半島非核化，私底下卻權謀對本國利益最大化，導致會談中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使得結局以持續保持磋商收場。要解決北韓核武危機，必須依賴相關各國共同努力，只要各方都願意朝著這樣的境界邁進，那麼在南北韓現狀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和平共處是可以想見的。

(二) 北韓國家利益

911之後美國順勢將北韓名列於其「邪惡軸心」之一，在看到伊拉克的下場後，北韓尋求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以自保的需要自然更為提高，如果經濟制裁超過一段時間，平壤政權可能無法生存。北韓能源不足，糧食匱乏，人民生活困苦，儘管以封鎖情報和統制思想欺瞞百姓，但嚴苛的生活現實，已迫使許多人民相繼逃離國境。因此，金正恩政權亟需國外金援以改善狀況，升高國際情勢進行要脅，正符合其國家利益。 🇰🇷

- 1 一超”是指美國，“多強”是指歐盟、日本、中國、俄羅斯。
- 2 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2009年8月，頁38。
- 3 沈明室，〈六方會談與東北亞安全〉，〈國際關係〉，頁476。
- 4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 13; Dougherty & Pfaltzgraff, op.cit., p. 41.
- 5 Lloyd Jensen & Lynn H. Miller,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Orlando: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7), p. 19.
- 6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p.117(1979)。
- 7 Sean M. Lynn-Jones, op.cit., p. 58.
- 8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 (July 1953), pp. 442-477. Quoted from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op.cit., pp. 40-41; Norman J. Padelford & George A. Lincol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p. 298.
- 9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p. 13-25.
- 10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375。
- 11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p.29(1978)。
- 12 李登科等，〈國際政治〉（台北空中大學）1996年8月，頁245。

參考資料

- 1 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2009年8月，頁38。
- 2 李登科等，〈國際政治〉（台北空中大學）1996年8月，頁245。
- 3 朱鋒，〈第三輪朝核六方會談與美國的策略變化〉，〈現代國際關係〉，2004年，第7期，頁1-7。
- 4 朱鋒，〈導彈試射、六方會談與多邊談判中的「安全困境」〉，〈現代國際關係〉，2006年，第8期，頁25-31。
- 5 朱鋒，〈六方會談的制度建設與東北亞多邊安全機制〉，〈現代國際關係〉，2007年，第3期，頁1-13。
- 6 沈明室，〈六方會談與東北亞安全〉，〈國際關係〉，頁476。
- 7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375。
- 8 Lloyd Jensen & Lynn H. Miller,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Orlando: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7), p. 19.
- 9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p.117(1979)。
- 10 Sean M. Lynn-Jones, op.cit., p. 58.
- 11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 (July 1953), pp. 442-477. Quoted from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op.cit., pp. 40-41; Norman J. Padelford & George A. Lincol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p. 298.
- 12 Inis L. Claude, Jr. op.cit., pp. 13-25.
- 13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p.29(1978)。